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擬議法例諮詢」意見書

2016 年 3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6/2017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陳紹雄工程師, JP	
創會會長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李鏡波先生	
副會長	黃偉雄先生, MH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鄒滿海測量師, GBS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施榮懷先生, BBS, JP 張華強博士	林雲峯教授,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劉勵超先生, SBS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區永熙先生, S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財務長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副秘書長	廖凌康測量師	
理事	陳世強律師 鍾志平博士, BBS, JP 范耀鈞教授, BBS, JP 華慧娜女士 施家殷先生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洪為民博士, JP 楊章桂芝女士 羅志聰先生 胡劍江先生 梁世民醫生, JP 楊全盛先生 蔡淑蓮女士	曾其翬先生 楊位醒先生, MH 李樂詩博士, MH 楊素珊女士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葛珮帆議員, JP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王桂壇律師, BBS, JP 容海恩大律師 劉冠業先生 潘燊昌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惠光工程師, JP

關注勞工及福利專責小組

討論：「《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
法例諮詢」

召集人：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成員：
張華強博士

王惠蘭女士

朱偉星醫生

林苑女士

姚潔凝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諮詢」意見書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諮詢」意見書

2016年3月

前言：

兒童為香港的未來，兒童能在父母的關懷及照顧下健康愉快成長有利香港社會持續穩定發展。本會非常關注政府提出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諮詢」，經深入討論後提出一些意見。本會原則上支持特區政府把「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家事法，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主導所有關於子女的法律程序，以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亦符合國際趨勢。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就落實「父母責任模式」及應用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提供適當支援措施，協助離異家庭父母繼續平和的參與子女的生活，共同承擔對子女的責任，包括為離異家庭及相關兒童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才、推動公眾與家長教育等，讓父母及整個社會明白「父母責任」概念，以及相關法律責任與道德承擔。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支持將「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

香港現行法律下，親子關係的界定為父母對子女享有的權利或權能，未能切合時宜，不少以往採用類似的管養權法律的國家及地方已先後以「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取而代之。本會原則上支持特區政府把「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以「父母責任」取代「父母權利」概念，因應時代變遷適當調整相關法律及程序，釐清現行法律的灰色地帶，既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及發展現況，亦符合國際趨勢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協議，長遠有利父母及公眾明白「父母責任」的概念。本會並建議政府在修訂相關法律及程序時應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2 落實「父母責任模式」的支援措施

2.1 推動離婚輔導服務

育有子女的夫婦走向離婚階段，過程難過及痛苦，即使「父母責任模式」引入家事法，也未必能紓緩離異父母間的緊張關係。不少離異家庭須面對不同程度的負面情緒、壓力，或有更複雜的家庭問題，離異父母見面或會因怨恨而衝突，甚至傷害子女而不自知，本會認為一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實難以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本會建議政府短期應集中資源，為有急切需要的離異家庭及兒童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協助有關家庭渡過艱難時刻。

為配合「父母責任模式」的順利落實，減少有關法律訴訟，本會建議政府中長期應增撥資源，包括提供資源、場地等支援，推動社福機構發展離婚輔導服務，協助離異父母處理負面情緒、學習適應雙方轉變的關係，避免子女成為「磨心」，並訂立協議，共同承擔子女的責任。本會亦建議政府應研究及制定離異家庭接受離婚輔導服務的適當安排及程序，尤其涉及家暴問題的離異家庭。

2.2 培訓專業人才支援離異家庭及其兒童

香港統計數字顯示，2014 年獲頒布離婚令的數目達 20,019 宗，較 1991 年 6,295 宗增加 3 倍，離婚數目持續高企，社會對離婚輔導服務將有一定需求。而不少離異家庭兒童在父母離婚的過程中面對家庭變化，也會產生負面情緒，或會影響其成長、家庭或婚姻觀念，該些兒童所獲的家庭照顧亦較弱，容易出現情緒或行為問題。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就相關專業的人力資源作出檢討，制定培訓專業人才的策略，加強培訓老師、社工、律師、法官、牧師及有相關工作需要人士在協助離異家庭的知識及技巧。香港長遠應培育更多婚姻或離婚輔導專家、家事調解員、兒童溝通專家等專業人才，支援離異家庭及其兒童，以適應社會的轉變與服務需求。例如



社工應具有知識及能力協助離異父母放下怨恨等負面情緒，引導其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着想。

本會建議政府亦應以離異家庭兒童利益為考慮，制定協助離異家庭兒童的適當程序與安排，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及相關法律程序對有關兒童的傷害。

2.3 加強推廣及教育「父母責任」概念

本會支持政府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媒體宣傳、推動婚前及婚姻輔導服務等，以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有關「父母責任」的概念、父母對子女的道德及法律責任，讓父母明白離異後亦應繼續參與子女的生活及成長過程，避免上一代的感情變化，影響下一代的成長及未來發展。同時，政府亦應推動及鼓勵社會包容及支援離異家庭及其兒童。

2.4 其他意見：關注贍養費的問題

不少離異家庭的贍養費受款人常會遇到難以收取贍養費的問題，影響家庭生活，亦對有關家庭的子女造成傷害，部份離異家庭更因此需要申領綜援或透過法律途徑追討贍養費。政府現雖設有「入息扣押令」，贍養費受款人透過需付贍養費者的僱主，在薪酬發放前扣押贍養費，以便收取有關費用，可是不少贍養費受款人因種種原因未能順利收取贍養費。

準時交付贍養費也是父母責任之一，本會建議政府應研究有效措施處理贍養費的相關問題，例如成立專責部門或透過稅務局代受款人收取贍養費，並建議政府應就贍養費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公眾明白離婚後繳付贍養費的責任外，亦讓贍養費受款人了解其權益及相關服務。